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關於台日雙方在對方機場實施入境事先確認之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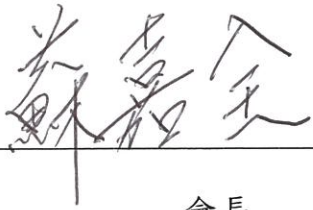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及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依據1972年12月26日所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第3條第3項規定，本備忘錄作為取代2004年8月6日、2005年3月31日及2007年10月1日分別簽署之「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關於台日雙方在對方機場實施入境事先確認之備忘錄」，雙方同意相互合作，並取得有關當局同意，實施下列事項：

- 1、台灣方面，同意日本方面由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入境審查官以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特約職員身分派赴台灣，在台灣機場針對以日本為最終目的地之民航飛機旅客，實施入境事先確認(含個人識別資料之取得與核對)，但該措施不具強制性。
- 2、日本方面，對於台灣方面有必要在日本採取同樣措施時，將依平等互惠原則處理。
- 3、本備忘錄未盡事宜或執行期間發生任何問題時，應由雙方以友好方式協商解決。
- 4、依本備忘錄實施之入境事先確認措施自簽署日起生效，雙方之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

5、雙方代表簽署本備忘錄，以昭信守。本備忘錄以中、日文各繕兩份，兩種文字版本同一作準。

2023年1月17日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代表



會長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代表



會長

